

6. 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的处理

(1)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①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②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③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④**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⑤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2) 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

(3) 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二) 简易程序

适用案件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且：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2) 被告人 承认自己所犯罪行 ，对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3)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 的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2) 有 重大 社会影响 (3) 共同犯罪 案件中 部分被告人不认罪 或对适用简易程序有 异议 的 (4)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5) 辩护人做 无罪辩护 的 (6) 被告人 认罪 ，但 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 的 (7) 其他	
审判组织	可能判处 3年有期徒刑以下 刑罚的	可以 组成合议庭，也可以由审判员 1人独任 审判
	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3年 的	应当组成 合议庭进行审判
程序转化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按照普通程序审理： 不构成犯罪的；不负刑事责任；否认指控犯罪事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他	
审理期限	(1) 受理后 20日 以内审结 (2) 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3年 的，可以 延长至一个半月	

(三) 速裁程序

适用案件	基层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 3年有期徒刑以下 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 独任 审判	
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	(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2)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3) 被告是 未成年人 (4) 共同犯罪 案件中 部分被告人 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 量刑建议 或者适用简易程序有 异议 的 (5)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 的 (6) 辩护人作 无罪辩护 的 (7) 重大 社会影响 (8) 其他	
审理期限	(1) 受理后 10日 以内审结 (2) 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1年 的，可以 延长至15日	
审理程序	(1) 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 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2) 可以集中开庭，逐案审理 (3) 应当当庭宣判 (4) 审理中，发现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
二审程序	可以不开庭审理

【专题十】第二审程序

(一) 提起

1. 上诉	(1)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有权用书状或口头向上一级法院上诉 (2) 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3)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2. 抗诉	(1) 地方各级检察院认为本级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应当向上一级法院提出抗诉 (2)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有权请求检察院抗诉	
3. 上诉和抗诉的期限	不服判决的——10日	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2日起算
	不服裁定的——5日	

(二) 审理

1. 全面及全案审查	(1) 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2) 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2. 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的案件	(1) 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2)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 (3) 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4) 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	
3. 不开庭审理的案件的的要求	二审法院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4. 一二审衔接处理	(1)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2)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4. 一二审衔接处理	3)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上述第3)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1) 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2) 违反回避制度的； 3) 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4)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5)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5. 上诉不加刑	二审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但检察院抗诉或自诉人上诉的，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	
6. 审限	(1) 一般应当在2个月以内审结 (2) 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需要延长侦查期限的案件，经	

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 可以延长 2 个月 ；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法院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